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高层经济对话第一次会议纪要

中印尼高层经济对话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杨洁篪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经济统筹部长索菲安·贾里尔通共同主持。双方代表团名单见附件一(略)和附件二(略)。

会议对两国近年来双边经贸关系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中国已成为印尼第一大贸易伙伴,印尼是中国在东盟第二大投资目的地国。此外,双方在农业、金融、能源、基础设施、综合产业园区和航空等领域的务实合作也取得长足发展。

双方认为,中方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构想与印尼方海洋强国战略高度契合,为深化中印尼经贸合作以及与东盟周边国家经贸合作提供了广阔空间,双方具有共同利益和战略契合点,完全可以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双方商定将共同探讨上述发展战略的衔接与合作,推动中印尼经贸合作不断深入发展。

双方本着坦诚友好的精神对以下议题进行了讨论和协商。

一、经济政策交流

双方分别介绍了各自经济政策及近期经济发展情况。双方一

致认为,中印尼两国人口相加 16 亿,经济体量在本地区和全世界都屈指可数,两国经济互补性很强。两国应进一步加强宏观经济政策沟通和协调,促进两国经济共同发展。

二、双边贸易

双方表示将继续积极努力,推动双边贸易平衡可持续增长。双方将继续为两国企业到对方国家开展贸促活动提供便利。中方也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为印尼企业来华举办贸促活动提供便利,并鼓励中方企业扩大自印尼进口。

三、双向投资

双方同意扩大双向投资规模,鼓励各自企业到对方投资。

中国政府鼓励企业在印尼兴建综合产业园区,开展矿产加工、农业、制造业等投资合作,希望印尼方专门针对园区出台配套优惠政策。

双方认识到比通经济特区对印尼北苏拉威西省经济合作的重要性,同意就此保持密切沟通,继续深入探讨具体合作设想和合作方式。

四、农业合作

双方一致认为,近年来两国在粮农政策、农业科技、农作物种植、渔业、畜牧业等领域开展了全方位合作,并取得积极成效。

开展农渔业合作符合双方共同利益,希望两国有关部门继续为双方企业开展合作提供便利。

五、金融合作

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金融合作,执行好已签署的货币互换协

议,进一步扩大本币结算规模。

中方高度赞赏印尼方对筹建亚投行的重视和支持,欢迎印尼方成为亚投行创始成员国。印尼方表示希望在雅加达设立亚投行区域办公室并任命一名印尼籍的副行长。

中方建议印尼方充分利用好中方向东盟提供的优买信贷,尽早提出更多成熟的合作项目,以获得更多资金支持。双方同意继续探讨利用丝路基金、中方承诺向东盟提供的100亿美元优惠性质贷款、中国开发银行提供的对东盟100亿美元基础设施专项贷款、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等多渠道资金来源,为双方在基础设施和大项目建设方面的合作提供融资支持。

六、电力合作

双方政府积极支持两国企业就第一期燃煤电站租赁运营开展合作,希望双方企业就租赁相关技术细节及必要信息深入交流,进行具体商谈。

中方鼓励中国最具实力的电力企业继续参与印尼电站及电网领域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等方面的合作,希印尼方为此提供便利。

七、基础设施合作

中方支持并鼓励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包括印尼“海上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在内的优先基础设施项目,欢迎印尼方提出具体建议和需求,明确重大项目需求,以便双方加快商讨落实。

双方同意继续加强沟通协调,尽快就《中印尼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优先项目清单达成一致,推动相关合作早日取得实质性进展。

双方同意指定中国商务部副部长和印尼经济统筹部副部长负责中印尼高层经济对话的筹备及落实相关事宜。上述高级官员可在高层对话会期之间会面,就双方在贸易投资、金融、基础设施和能源等领域的合作交换意见。

会议期间,双方签署了以下合作文件:

(一)《中印尼高层经济对话第一次会议纪要》;

(二)《中国商务部与印尼经济统筹部关于第一期燃煤电站项目优化合作的意向书》。

双方同意中印尼高层经济对话第二次会议将在印尼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本纪要于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署,以英文书就,一式两份。以下两位代表经对话联合主席授权,代表双方联合主席签署该纪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副部长

高燕

(签 名)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经济统筹部副部长

理查尔·阿凡迪·鲁克曼

(签 名)